

ROI Festival Creativity Institution Limited
金投賞創意教育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2023 年 4 月 25 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Certified by:

.....
Name:

Position: Director

Date:

ROI Festival Creativity Institution Limited
金投賞創意教育有限公司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ROI Festival Creativity Institution Limited
金投賞創意教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均承諾，倘本公司在其是成員期間清盤，或不再是本公司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其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承擔，須付一筆不超過港幣 100 元的款額，以用於償付本公司在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本公司清盤所需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承擔人之間的權利。

B部 章程細則基本條文

1. 宗旨

本公司為非牟利機構，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1.1 促進教育，藉不同活動及經濟援助，鼓勵年輕人士參與，激發他們學習、發展創意信念及正向思維；
- 1.2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提升創意教育及公眾對創意學習的價值及文化承傳，傳承下一代；
- 1.3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教育公眾欣賞創意學習的價值，當中包括推廣創意學習的微電影、電視、音樂、設計、建築、動漫、遊戲及數碼娛樂等；
- 1.4 鼓勵、促進、支持及贊助各機構、組織及人士從事、改進、發展創意教育及與此宗旨有關的推廣；
- 1.5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培育年輕人士對創意學習的興趣及發掘新的學習機會，建立不同的職涯階梯；
- 1.6 為促進、推動、發展創意教育，授權學者、學校、或其他學術機構使用本公司的案例庫開發及打磨課件，運用於教學或學術研究用途；
- 1.7 為促進、推動、發展創意教育，主辦或協辦或籌組展覽、創意節、比賽、頒獎禮等活動，並收取入場費、參展費、報名費、註冊費、獎項贊助費、獎杯獎狀費及其衍生紀念品費等費用；
- 1.8 為促進、推動、發展、鼓勵創意教育、創意營銷、創意設計而設立獎項及/或給予獎賞；
- 1.9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主辦或協辦或籌組推廣創意教育活動，包括會議、研討會、分享會、講座、工作坊、營會等，提供創意學習交流的平台；
- 1.10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建立網上及實體博物館進行創意教育的推廣；
- 1.11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邀請不同的藝術家、表演者、學者，提供創意學習交流會及學習的平台；
- 1.12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支持及贊助年輕人士與從事、改進、發展創意教育的機構或組織交流，讓年輕人士能夠學習不同的創意學習文化；
- 1.13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接受不同的捐款、物資捐贈來支持低收入家庭年輕人士的創意學習。
- 1.14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透過授權或其他合法形式使用本公司的商標、註冊專利、書籍著作版權、其他知識產權等資產，收取授權費用、專利使用費、版權費等費用。
- 1.15 從事一般救濟工作、社會福利、大眾公益及慈善捐獻，資助弱勢群體、貧困人士、殘疾人士、賑災、對香港有貢獻的慈善項目。
- 1.16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從事其他與上述有關之合法事務。

- 1.17 藉承諾、運用或捐出款項、設施或設備，以達致本公司的宗旨。
- 1.18 接受本公司成員之贊助、常年會費、捐款、及其他樂意贊助本公司者之任何捐助與饋贈(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註冊專利、書籍著作版權、其他知識產權等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授權)，以推動本公司各項會務工作，使能達成本公司之宗旨。
- 1.19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接受給予本公司的金錢或實物捐獻或奉獻，不論是否須受任何特殊慈善信託條款規限亦然。
- 1.2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促進其宗旨乃屬必需的任何土地及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並可建造、維修及改動為促進本公司宗旨所需的任何建築物或建設。
- 1.21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租賃、出租或同意租賃、出租、接收、按揭、出售及完全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土地、可繼承財產、宅院及物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或其各自有關產業或權益，或將有關土地、可繼承財產、宅院、物業、產業或權益交還官方，或批出有關土地、可繼承財產、宅院及物業的通道權及其他地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土地、可繼承財產、宅院、物業、產業或權益。
- 1.22 為土地、可繼承財產、宅院及物業及其各自產業或權益磋商及安排貸款，管理有關產業及財產，藉填土、排水、種植或清除方式改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土地，並可在有土地或其若干部分建造或促致建造各類建築物，改動、拆卸，重建、修建、維修、裝修或佈置位於任何有關土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建築物或建設。本條款所載述的權力，只可按照促進本公司宗旨方式行使，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1.23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土地或批租土地財產，以租賃或其他方式出租有關土地或財產或該處住宅單位，並為該處租客、佔用人及使用人提供該處一般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方便設施。
- 1.24 基於促進本公司的宗旨而出售，出租，按揭或善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所有或任何本公司財產或資產。
- 1.25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而建造，維修或改動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 1.26 承擔及執行本公司可合法進行並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的任何信託。
- 1.27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方式借貸或籌募款項：如本公司認為適當，可押記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財產及事務，並藉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作為本公司任何抵押品或進一步抵押本公司任何財產。
- 1.28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將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資金，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證券或財產(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亦然)。
- 1.29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僱用、支付及(如認為合適)解僱及撤換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文員，傭工或其他僱員，以及(如認為合宜)律師、會計師、測量師或其他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士或顧問。
- 1.30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兌票據、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可轉讓票據。
- 1.31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將本公司取得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權益歸

屬於代表或惠及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人或公司，並須聲明以本公司利益持有。

- 1.32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認購、接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跟本公司有相似宗旨的任何其他慈善組織或公司。
- 1.33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促致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登記或獲得承認。
- 1.34 與任何政府或機構(不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亦然)、任何人或公司訂立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的任何安排，並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向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人或公司領取本公司認為適宜領取任何權利、特權、特許狀、合約、特許及特許權，並須貫徹、行使遵行有關權利、特權、特許狀、合約、特許及特許權。
- 1.35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支持或(如情況有此需要)反對專為直接或間接惠及或(如情況有此需要)有損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1.36 在一般情況下出售、改進、管理、交換、租賃、按揭、處置、善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財產及權利。本條所載的權力，只能按照促進本公司宗旨的方式行使，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 1.37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運用本公司的款項，支付基於本公司的組成及登記而本公司可合法支付的所有支出。
- 1.38 為促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任何宗旨而運用款項。
- 1.39 作出達致本公司各宗旨或任何宗旨所附帶的任何合法作為或事項，或有助於達到本公司各宗旨或任何宗旨的任何合法作為或事項。

2. 收入、財產及僱傭

- (1) 本公司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出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4)及(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公司的成員。
- (3)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公司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不屬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的職員或僱工，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
 - (a) 向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他們為本公司恰當地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過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

合理及恰當的代價或租金。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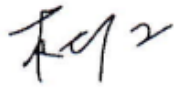
3. 清盤

當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公司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公司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此等機構將由本公司的成員於本公司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有關財產應按照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用於慈善用途。

4. (1)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 (2)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記錄(包括捐款收據)。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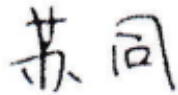
創辦成員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杜紅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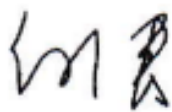
許戈輝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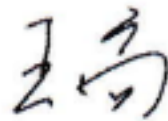
蘇同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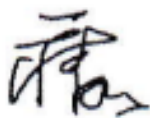
胡海泉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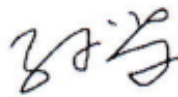
白濤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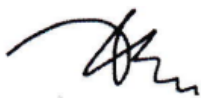
王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蔣青雲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孫學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賀欣浩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4201室

C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條次

第 1 部

緒言

1. 章程細則範本除外

第 2 部

釋義

2. 釋義

第 3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3. 董事的一般權限

4. 成員的備留權力

5. 董事可轉授權力

6. 委員會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7.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8. 一致決定

9. 召開董事會議

10. 參與董事會議

11.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2.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3. 主持董事會議

14.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5.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16. 利益衝突

17.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8.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9. 備存決定的記錄

20.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1.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3. 複合決議

24. 董事停任

條次

- 25. 董事酬金
- 26. 董事的開支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 27.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28.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29.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30. 彌償
- 31. 保險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 32.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 4 部

成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 33. 申請成為成員
- 34. 終止成員身分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 35. 成員大會
- 36. 成員大會的通知
- 37.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38.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 39.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40.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1. 主持成員大會
- 42.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43. 延期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 45. 錯誤及爭議
- 46. 要求投票表決
- 47. 成員持有的票數
-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條次

-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 54. 書面決議

第 5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 55.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 56. 公司印章
- 57.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記錄的權利
- 58. 核數師的保險
- 59. 銀行賬戶

第 1 部

緒言

1. 章程細則範本除外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 3 所包含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 2 部

釋義

2.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 C 部第 48(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指 —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委任者 (appointor) — 參閱 C 部第 27(1)條；

候補者 (alternate)、**候補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指由某董事根據 C 部第 27(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條例》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首任董事局主席 (first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指本公司創辦成員賀欣浩。

電子地址 (electronic address)) 指任何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數目字；

電子記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虛擬會議技術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除非有相反的意圖，否則這些條款中使用的表達方式涉及“以書面形式”或“書面”，應解釋為包括對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通過任何方法或方法組合以清晰和非短暫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模式，無論是通過電子方式還是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

(4) 就這些條款而言——

以**印本形式**指以紙張形式或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以**電子形式**指以電子記錄形式；

- (a) 文件或資料如以紙張形式或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方式或在它屬電子紀錄形式之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和
 -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 (5)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 3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3. 董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4. 成員的備留權力

-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5.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董事可—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6. 委員會

-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7.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董事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投票作出，其中必須包括首任董事局主席的投票；或
 - (b) 按照C部第8條作出。
- (2) 如首任董事局主席已去世或辭任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履行職務，董事的決定必須包括首任董事局主席的同意投票便不適用。

8.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當公司收到某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紙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件時，該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的書面決議 —
 - (a) 指出該文件所關乎的書面決議；及
 - (b) 以載有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可接受的其他方式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書面決議。
- (3) 第(2)款所述書面決議可以簽立任何份數的副本，每份副本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無論是手寫形式還是電子形式），並以最後一位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該書面決議的日期視為該書面決議已通過的日期。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 (5)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9. 召開董事會議

- (1) 董事局主席或其指定的董事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10. 參與董事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

議的舉行地點。儘管在同一地點出席的董事少於兩名，但就本條款而言，該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有效及有作用地在董事會議上處理。

- (4) 董事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合法並經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夠在整個會議期間互相聆聽和交談。

11.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過半數的董事為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按照第 10 條第 (4) 款所述的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並算入法定人數。

12.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3. 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會議由董事局主席或其指定的董事主持。
- (2)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0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14.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5.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如某董事亦兼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 (a)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而
- (b)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6. 利益衝突

- (1) 如 —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 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

及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6) 第(3)款不適用於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部第2條的情況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7.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 所有董事不可兼任本公司任何支薪職位及核數師職位。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的任期方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b) 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18.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b)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c)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d)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19. 備存決定的記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C部第7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記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20.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3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1.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某成員願意成為董事且符合董事規定的要求，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
 - (a) 普通決議；或
 - (b) 董事的決定，獲委任為董事。
- (2) 董事必須是本公司的成員。
- (3) 首任董事局主席的董事任期不限。如首任董事局主席已去世或辭任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履行職務，董事可決議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董事局主席。除首任董事局主席外，每屆董事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根據第(1)(a)款再獲委任為董事，連任2屆後必須卸任。已連任2屆的董事可以在相隔一個任期後再獲委任為董事，累計出任董事不可超過3屆。
- (4) 如董事去世或辭任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履行職務，為填補該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為有關退任董事的剩餘任期。若有關退任董事的剩餘任期少於18個月，則不計入獲委任為填補該空缺的董事的任期。
- (5)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董事以外，委任董事。

2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1) 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 (2) 卸任董事不再連任時有資格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他職銜。在所有成員的書面同意下，有關卸任董事獲授予的職銜可被褫奪。

23.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2名或多於2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 (3) 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4.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條例》第 464(5) 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 (f)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25. 董事酬金

所有董事不支取酬金、袍金及分紅。

26.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 —

- (a) 出席 —
 -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 (ii) 成員大會；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公司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公司的責任。

第4分部 — 候補董事

27.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
 -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28.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董事根據C部第7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C部第16(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 —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該決議)。
-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董事。

29.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董事，而 —
 - (a) C部第27(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第5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30. 彌償

- (1) 只限於在促進本公司的宗旨的情況下，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成員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 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1. 保險

只限於在促進本公司的宗旨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第6分部 — 公司秘書

32.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部第2條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董事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 (3) 本公司的首任秘書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第4部

成員

第1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33. 申請成為成員

- (1) 除非 —
 - (a) 某人已填妥符合董事批准的格式的成員申請書；及
 - (b) 董事已批准該申請，
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公司成員。
- (2) 董事可制定申請成員的資格及方式。

34. 終止成員身分

-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公司成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2個月。
-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人年屆65歲或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該人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 (4) 凡成員嚴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其他附則之規定，或行為不端，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者，董事可藉決議開除其成員資格。凡成員經被開除成員資格後，即喪失其在本公司之一切權利，但不影響該成員被開除成員資格前的責任。
- (5) 董事可制定成員被開除資格的情況及成員退出的程序，並制定成員退出的機制。

第2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35. 成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成員大會。

36. 成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地點；
 -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ba) 如有2個或多於2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 — 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條例》第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 (a) 已根據《條例》第567(3)或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615條發出，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6)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成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該等成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37.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1)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一—

(a) 每名成員；及

(b) 每名董事。

(2) 本公司如須向某成員發出本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8.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9.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3)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成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4) 任何2名或多於2名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是否身處同一實體場地，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5) 如2人或更多於2人雖然身處不同實體場地，但他們若在成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40.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 過半數成員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即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A) 就第(1)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2) 如成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1. 主持成員大會

(1) 如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成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2) 如 —

- (a) 沒有董事局主席；
- (b) 董事局主席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仍未出席；
- (c) 董事局主席不願意擔任成員大會主席；或
- (d) 董事局主席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成員大會，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3) 如 —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4) 某代表可藉於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42.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1) 董事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均可出席成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2) 即使其他人 —

- (a) 並非本公司成員；或
- (b) 雖是本公司成員，但無權就成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成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成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43. 延期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1)(b)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2個或多於2個根據(b)(i)段決定的實體場地 —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該大會須再次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經再次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再次延期的成員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成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成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4) 如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5) 主席根據第(2)或(3)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2個或多於2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 —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最少7日前發出。
- (8)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 (a) 董事根據第(1A)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主席根據第(5)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第3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記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45.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成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6.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2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或
 -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7. 成員持有的票數

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1票 —

- (a) 親身出席的成員；及
-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成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2) 本公司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3)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公司，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成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本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1) 如委任代表的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代表的委任及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即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屬無效。

(2) 除第(1)款述明情況外，即使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3) 如第(2)款述明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公司，則第(2)款不適用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非實質性的錯誤。

(4)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54. 書面決議

(1) 在《條例》的規限下，一項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告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的，就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一個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一樣。

(2) 由某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第(1)款所述的該書面決議，或成員以其他書面形式(無論是手寫形式還是電子形式)表示同意書面決議，就本條而言，被視為該成員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如果成員按照文件中規定的指示或董事接受的其他規則或董事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則行事，則表示該成員同意文件所載的書面決議。

(3) 第(1)款所述的書面決議可以簽立任何份數的副本，每份副本均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並在所有合資格成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同意該書面決議後獲得通過。

(4)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設立成員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

第5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5.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18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48小時。

第2分部 — 行政安排

56. 公司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董事或1名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士簽署。

57.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記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成員的身分，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其他記錄或文件，但如獲 —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的命令；
- (c) 董事；或
- (d)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58. 核數師的保險

- (1) 只限於在促進本公司的宗旨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59. 銀行賬戶

存放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銀行賬戶須註明本公司的全名或經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名稱。